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600750

南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卢小青女士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 2 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7. 宣布表决结果。
8.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9.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0.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5,612,137.04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3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600,000 元（含税）。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

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工作。经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列下6名人士为公司新一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卢小青女士、何行真先生、刘为权先生、徐永前先生、邢健先生、谈英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以上六位同志均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小青：女，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江西中医药大学药理学本科、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EMBA，副主任药师。历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华润江中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何行真：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主任中药师。历任江中药业总经理、恒生食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华润江中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刘为权：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江中药业财务负责人，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华润江中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徐永前：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恒生西夏王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恒生食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中药业副总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华润江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邢健：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现任华润江中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谈英：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方药厂技术开发部副部长、部长、党务部部长，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三九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研发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备注：“华润江中”指“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3名人士为公司新一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洪连进先生、汪志刚先生、章卫东先生。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以上三位同志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连进：男，汉族，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汇丰商学院特约讲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外聘讲师，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品牌战略定位独立咨询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志刚：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民商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现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兼职律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民事检察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团成员，法治江西智库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江西省高级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赣鄱英才“555”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分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如下：

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工作。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列下人士为公司新一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罗文华先生、汪健先生。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均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他们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候选人程海林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文华：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副主任中药师。历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总监、生产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湾里制造基地总经理。

汪健：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八、九、十车间主任，提取车间主任，片剂车间主任高级经理，饼干提取及酿酒制造基地生产总监，罗亭制造基地生产总监。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海林：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江西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毕业，工学士。设备设计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